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余辰勻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6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693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0553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05530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5學年度「碩士在職專班」招生
資訊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5年3月8日臺藝大教字第105013000
7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）、
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6 人事 105/03/09 10:34



1050001557

有附件